

证券代码：300201

证券简称：海伦哲

公告编号：2016-015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杨娅发行 26,416,910股股份、向深圳市中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869,679股股份、向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982,799股股份、向姜敏发行1,277,259股股份、向朱玉树发行1,197,668股股份、向姚志向发行879,300股股份、向任方洁发行640,525股股份、向余顺平发行636,73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323,61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